

#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柳州市柳南区社区矫正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C2-040055-ZXGJ

采购人: 柳州市柳南区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24
第四章	图纸	28
第五章	技术规范	29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6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柳南区社区矫正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 09 点 2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C2-040055-ZXGJ

项目名称: 柳州市柳南区社区矫正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元): 742811.21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柳州市柳南区社区矫正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742811.2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按照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规范(SF/T-0087-2021)总体布局要求,在规划布局上重点设置"三区十八室",结合工作实际进行规范设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最高限价(如有): 742811.21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3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竞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必须为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分标1】

①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③专职安全员要求: 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④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桂建管(2014)25号文和桂建管(2016)70除外)。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u>,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2.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3.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9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10月29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 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zfcg. lzscz. liuzhou. gov. 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 柳州)

(ggzy. jgswj. gxzf. gov. cn/lzggzy/) .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供应商参与电子竞标特别说明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5)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达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 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 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 柳州市柳南区司法局

地 址: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10号

联系人: 苏杨

联系电话: 0772-37223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柳州市高新一路 15 号信息产业园 C 栋 3 层西半层

项目联系人: 彭晓旎

项目联系方式: 0772-367773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南区社区矫正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5.	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7.	工期要求: 3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内。
10.	响应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 资格文件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7)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①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③专职安全员要求: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④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桂建管(2014)25号文和桂建管(2016)70除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投标无效。

#### 2报价文件

- (1) 报价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 否则投标无效。

#### 3 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然人竟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供应商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且质量合格的装饰装修工程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和验收证明复印件)**; (如有,请提供)
- (5)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概述、主要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注: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竞标声明必须由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投标无效。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1.
  - |最高限价: 即招标控制价: 742811. 21 元, 响应文件报价须小于等于最高限价, 否则响应无效。

#### 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12.

- 1.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 2. 供应商须就《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				
	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标地点(网址):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CA 证书在线解密: 供应商竞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				
13.	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5.	否则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				
	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				
	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				
	拒收。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时间: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				
15.	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				
10.	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视为响应无效。				
	3.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6.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10.	采购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1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8.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9.	发布媒体: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成				
	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2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 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请各供应商应 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响应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 业秘密。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3.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高新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62385900000526。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中小企业

25.

26.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2. 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活动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根据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的规定,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供应商确定自身属于上述定义的中小企业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监狱企业

- 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工程量清单、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7.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
	利与义务。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的 CA 电子签章。
29.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供
29.	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3.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柳州市柳南区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供应商"系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 2.3"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2.4 "书面形式"包括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5"签字"系指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的行为。
  - 2.6"电子响应文件"系指完整的响应文件,内容包括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以外",不包括本数。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5. 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6. 分包与转包

-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对政府采购领

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 特别说明

- 7.1 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供应商响应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员工(或必须本供应商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7.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 (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8. 质疑和投诉

- 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8.3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须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 (7) 质疑或投诉的书面材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 (8) 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9)如质疑或投诉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提供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未持有有效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提交的质疑函或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4接受质疑函的联系方式等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9. 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
- (4) 图纸:
- (5) 技术规范;
- (6)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合同主要条款;

#### 10. 供应商的风险

10.1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

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1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 12.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 12.4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13.1 资格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商务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中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概述
- (2) 主要施工方法;
-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0) 其他(如有)(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标评分标准一致)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响应文件以及竞标方与采购人就有关竞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

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竞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响应文件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6.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1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 16.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17、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响应文件的编制

-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
- 18.3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七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0.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 20.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 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四、评审及磋商

#### 21. 磋商小组成立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2.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3. 响应文件解密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接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非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30.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4. 评审程序

24.1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 进行评审。

#### 24.2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 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2) 未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的。
- (3)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5)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4.3 符合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 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 3) 商务条款中的条款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4) 质量要求、工期、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价款主要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服务)需求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竟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5. 磋商程序

- 25.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5.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25.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5.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25.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25.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

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 最后报价

-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6.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并附相应的最后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按第七章要求格式填写),最后报价和相应的最后分项报价表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后递交。
-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6.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26.5 磋商小组收齐项目或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26.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9.1 条的规定修正。
  - 26.7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26.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26.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26.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27. 比较与评价

- 27.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7.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7.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27.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27.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6.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7.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

- 28.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磋商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8.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9. 错误修正

- 2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0.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3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30.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 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31. 评委表决

31.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32. 评审过程的监控

32.1 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 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竞争性磋商被拒绝。

#### 五、成交及合同

####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3.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3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对成交人信用进行核实,如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体成交公告;如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33.4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
- 33.5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 33.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4. 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五内,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 3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4.3 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人竞标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 34.4 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4.5政府采购合同公告: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竞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六、验收

#### 35. 验收

- 35.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 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 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5.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5.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5.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5.5 项目验收完毕,成交供应商将壹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详见附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七、其他事项

####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 代理服务费

- 37.1 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8. 供应商信用查询相关规定

- 38.1 信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8.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时。
- 38.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8.5 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1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以下简称"《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招标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
-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 1.3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 1.5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下同) 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约按合同造价 <u>8.80</u>%计算),共<u>65400.00</u>元,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 1.7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8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1.9 招标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 1.11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1.12 工程量清单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系统免费下载。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要求调整,具体包括:
  -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1)
  -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扉-1)
  - 1.3 总说明 (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0 暂列金额明细表 (表 12-1)
- 1.1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 1.1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12-3)
- 1.13 计日工表 (表 12-4)
- 1.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表 12-5)
- 1.15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6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7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 1.19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 1.20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4)

注:如本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差调整法,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载明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并应载明允许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等内容,且不能提供空白表。

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所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则不需列入相应表格:

-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 (表 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 ⑤计日工表 (表 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⑧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 2.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1)《计价规范》及《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等;
  - (2)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详见控制价文件。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 (4)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材料价格信息: 材料价格主要按照<u>柳州</u>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u>2025</u>年第 7 期,不足部分按市场询价。
-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要求供应商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 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 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 (6)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 2.6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

#### 3 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3.1 供应商应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 3.2 供应商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 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

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 (6)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安责险暂估价的具体金额填写,不得调整。
- (7)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 3.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 3.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 3.10 供应商应按《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 3.11 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图纸

(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系统免费下载)

### 第五章 技术规范

-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2、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可参考。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标原则

-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价格、服务方案、信誉、业绩等方面按百分制打分。
  - (三) 评标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
- (四)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磋商小组不推荐该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二、评标方法

-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人):
	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介格分 10 分)	10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扶持政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某供应商报价分=供应商有效最低磋商报价金额(元)/某供应商有效磋商报价金额(元)×10分
商务分 (10 分)	项目业绩分	10	供应商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来已完成且质量合格的装饰装修工程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须提供施工合同和验收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技术分 (80 分)	主要施工方法	15	一档(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一般,工艺先进一般、方法、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二档(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三档(1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完整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比较先进、方法比较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四档(1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

		全。
		一档(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
		进场时间安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
拟投入的主	_	间安排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要物资计划	7. 5	三档(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周密,数量选型配置、
		进场时间安排比较合理,比较能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7.5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
		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简单,有基本的各工种劳
		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简单,基本满足施工需。
		二档(2.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
劳动力安排	7. 5	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计划	1.0	三档(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
		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比较合理,比较能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7.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
		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科学,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分):有基本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名般,制度
		简单。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指施和手段简单,自控体系简单,能
		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4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
确保工程质		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
量的技术组	10	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型的技术组 织措施	10	三档(7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
约1日加		制度较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比较完
		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10分):有专门详细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非常完整,
		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诸的质量标准。
		一档(1分):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简单,且人员配备一般,制度基本全,
<b>岛伊宁</b>		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
确保安全生		安安全措施一般。
产的技术组		二档(4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符
织措施		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
		安安全措施。

			三档(7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
			较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
			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四档(10分):有专门详细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很合理,
			制度很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
			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一档(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
			面保证工期的措施一般。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般。应有施工总进度
			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安排基本合理,符合本项目
			施工实际基本要求。
			二档(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
			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
<i>rh. I</i> □ ¬	<b></b> ₩0 44		或施工网络图,有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
确保工		10	求。
技术组		10	三档(7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
	也		方面有保证工期比较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合理。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
			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比较完善,安
			排比较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1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
			方面有保证工期的详细具体措施且指施合理得当。有详细控制工期的施
			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
			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档(1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 合格
			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
			周全、具体、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措施和方法一般。
			二档(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确保文	文明施		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
工的技	支术组	10	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
织措	织措施		全、具体、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措施和方法可行。
			三档(7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 合格标
			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比
			较周全、具体、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措施和方法比
			较可行。

		四档 (10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措施和方法切实可行。 一档(1分):有针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分析不全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面,对策基本可行。 二档(4分):有针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分析不全面,对策可行。 三档(7分):有针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分析以及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分析正确,对策比较可行。 四档(10分):有针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分析以及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分析全面清晰正确,且对策切实可行。
总分	100	

#### 三、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 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 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二档标、因不可抗力提 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 以确定排名第二的竞标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格式

### 1、资格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LZZC2025-C2-040055-Z	XGJ
标 项: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	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资格文件目录:

# 目 录

-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③专职安全员要求: 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④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桂建管(2014)25号文和桂建管(2016)70除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	柳州市柳南区司法局、	中昕国际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			页目	(项目	目编号	号:
LZZC	2025-C2-040055-ZXGJ		) 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郑重承记	若我方符	夺合《	中华
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	是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	2信誉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	f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	双和社会保障资金	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	后动前三年内 <b>,</b>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力	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規	N规定的其他条 <sup>4</sup>	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	页的真实性,如	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	去违规行为,	愿意承	过担一	切法
律责	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	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	定代表人或委拍	E代理人(CA 电子签章	或签名): _			
			供应商名称(CA 电	」子签章):			
			E	]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及柳财采〔2022〕9号文规定处理。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 可证号				恒	<b>万级职称人</b> 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	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开 户银行				初	]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u>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 (Í		
	日期.	在	目	F

注: 1. 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 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确定。
- 5.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6.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 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差	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7 民政部	中国残疾	人联合会关	于促进残疾	5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	鱼知》
(财	オ库〔2017	7)141 号	)的规定,本单	色位为符合	余件的残绩	<b>灰人福利性</b>	单位,且本	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	] 采购活z	动提供本	单位制造的货	:物(由本	単位承担コ	口程/提供服	(务),或	者提供其他残	族人福利性	单位
制進	5的货物	(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	示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
-------	-----------	---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 (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郅	柳州	市柳南区司法局	(采购人名称):
ムス	コンドノコ		\ \/\\\\\\\\\\\\\\\\\\\\\\\\\\\\\\\\\\

作为参与\_\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 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u>要求</u>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存入帐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 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 (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 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 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 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	(CA 由子祭音).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警示 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BH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文施与境际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保护	材料堆放		<ol> <li>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li> <li>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li> <li>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li> </ol>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 民措	栏、环保及不扰 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 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临时设施	施工现场临时即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用电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 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高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۸	处作业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安全施工	业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心上   	护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式的通道。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机 械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其它	设备防护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 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b>宗</b> 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u> </u>	立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7)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①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③专职安全员要求: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④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桂建管〔2014〕25号文和桂建管〔2016〕70除外)。
  - ①有效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 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③项目经理简历表

#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 时间			职称获得时	才间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 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	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日	付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使用限期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B类						

### 备注:

后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	<b>注章):</b>			_
Е	∃ 抽.	午	日	

# ④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项目名称)

	(残日石物)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职称				
从业开始 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安全 员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C类					

### 备注:

后附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⑤项目经理无在监项目承诺书

# 承诺书

现承诺我单位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且不在任何在建工程、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担任项目经理。如我单位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依法依规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b>签字):</b>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Н

### 2、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LZZC2025-C2-040055-ZXGJ

标 项: (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 目 录

- (1) 报价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1) 报价表

# 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投标报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准
1	柳州市柳南区社区矫 正中心规范化建设项 目	1 项			

### 备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工程磋商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
究上述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注: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
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第4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
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
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元作为投标担保。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保证对响应文件严格保
密,无串标、泄标和弄虚作假行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	<b>3称:</b>	项	目编号: LZZC2025-C2-04	10055-ZXGJ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供应商响 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3	工期	合同协议书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7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8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9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10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_	
•••••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

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相关表格及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进行填写。

(4)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 (商务和技术文件)

项目名	<b>公称:</b>					
项目编	<b>号:</b>	LZZC2025-C2-04	40055-ZZ	XGJ		
标	项: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	时填写	"无"	或者留空)
供应商	有名称	:		(加盖	单位电	包子公章)
供应商	加址	•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目 录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且质量合格的装饰装修工程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和验收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5)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概述、主要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 _			
	日期:		年	月	日

# (4) 供应商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且质量合格的装饰装修工程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业绩一览表

	项目1	项目 2	项目3	项目4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 (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 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已完工					
工程质量					

备注:

后附施工合同和验收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未提供以上材料的, 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	〔章):_			
F	1 甘日。	在	В	<b>–</b>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经济性质: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b>(CA 电子签章)</b> :			
	日期:	平	月 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b>反面</b> )			

- 61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	(法定代表人名字) 系	(单位名称)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授权代
表名字) じ	J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	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	的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	<b>才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b>	. •
在撤销	肖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	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
授权的撤销	而失效。	
代理丿	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单位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b>(签字):</b>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b>基</b>	《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 <b>(正面)</b>	件
	(ш,ш,	
_		. (d).
<b>3</b>	泛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 <b>(反面)</b>	
	7	
		工
		委托代理人 <b>(签字):</b>

### (5) 施工组织设计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 1、施工组织设计应按供应商须知 13.3 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内容顺序编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π⊓ <i>∓/</i>	执业或职业资格				工、在建工程 情况	
X]1 <u>V</u> .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 在建	主要项目 名称

### 备注:

- 1、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并对所填信息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或虚假,骗取成交行为,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 2、本表后可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且与项目实施人员情况相关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Н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 柳州市柳南区社区矫正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柳州市柳南区司法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柳州市柳南区司法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u>柳州市柳南区社区矫正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u>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与资质】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柳州市柳南区社区矫正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_。
2. 工程地点: _柳州市柳南区飞鹅路南一巷 90 号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
4. 资金来源: <u>财政资金</u> 。
5. 工程承包范围: 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u>合格</u>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元);
(2) 建安劳保费:人民币(大写)(¥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u>单价合同</u> 。
3. 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简易计税法

**-** 69 **-**

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

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4. 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

### ☑除税价格□含税价格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 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除税价格;增值税计税方法为简易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含税价格。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六、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诺接受和配合柳南区住建、环保、执法和安监等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和环保等方面进行的监管及履约考评。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同意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柳州市柳南区司法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基本账号: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签订时间: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基本账号:

邮政编码:

经办人: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经澄清和修正(包括与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的一致性、和投标报价本身存在的计算错误和不平衡报价)(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 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 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 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 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 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 见设计合同。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

#### 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按投标文件所附《临时用地表》(如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u>按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u>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3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u>;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经评审的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u>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如有),施工组织设计</u> 和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采购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回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u>7</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设在施工现场的业主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设在施工现场的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u> 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u>以项目规划总平图用地红线为界,红线内为场</u>内交通,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发包人</u>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u>承包人</u>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均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u>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11.2 条执行</u>。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11.2 条执行。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 ;						
身份证号:	_ ;						
职 务:	_ ;						
联系电话:	_ ;						
电子信箱:	_ ;						
通信地址:	_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代表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协调与本工程有关事宜</u>, 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发包人的职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u>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内容包括: 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批准手续。发包人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由承包人处理完成施工现场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以上工作导致工期延误,相应顺延延误的工期。如有本条款以外的开工问题,双方另行协商。</u>

发包人在开工前负责提供工程地质资料,但发包人对承包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概不负责。 发包人如不能提供真实准确的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时,承包人应 配合发包人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了解工作,并采用挖探沟、探坑的方式探明地下管线情况, 否则,在不明地下管线情况下采取不利于开挖的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u>发包人保证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负责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接至指定地点,并满足施工要</u>求,承包人需承担临时水、电的所有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金额为 / 万元 (不高于合同价格的 10%); 期限为 \_\_\_\_\_。

2.6 为承包人缴纳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简称"建安劳保费)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停止统一收取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的通知》(桂政发{2019}20号)文的规定,建安劳保费由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须按照有关规定足额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自行缴纳社会保险费。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u> 及柳州当地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编制的完整竣工图纸、资料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u>书面及电子文档,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u> 执行。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另行协商确定。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u>: </u>;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应在承包人书面报送至发包人的授权委 托书范围内行使承包人赋予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及工程造 价控制全面负责,所有上报发包人、监理的文件均须由项目经理签字确认。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或者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承担3</u>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无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承包人应按照2000元/日(人民币)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更换项目理在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3 天内,应将变更情况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 备案,继任项目经理诚信卡予以锁定。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项目经</u> 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按照10000元/人•次(人民币)的标准支付。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按照5000元/人•次(人民币)的

3.3 承包人人员

标准支付违约金。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2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 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3000 元/人•次(人民币)。</u>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u> 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 3. 3. 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 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应 按照 3000 元/人•次(人民币)支付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应按照 2000 元/人•次(人 民币)支付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应按照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照 1000 元/人•次(人民币)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照 1000元/人•次(人民币)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照 500元/人•次(人民币)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u> <u>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u>。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为:/\_金额为\_/\_元【备注:上限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0%】;期限为\_\_/。(承包人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将合同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存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约定在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烂尾等违约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优先用于农民工工资、工程烂尾后的后续建设费用等方面。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发包人应当将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见监理合同;

职 务: 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 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 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监理人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2) 各级监理人可以行使监理合同规定和本合同规定的相应职权。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A、审查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 主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 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 B、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 C、承包人提出分包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
- D、承包人遇到凭其经验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并已实际造成增加费用超过 2000 元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 E、审查批准采用的技术规范或设计变更。如果审批意见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F、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须立即 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 包人应予执行。监理人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 人。

- (3)除在合同中有明确的约定外,监理人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用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对隐蔽工程及中间部位的验收工作;
- (2) 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及工程进度报量审核;
- (3) 无信息价材料审核及现场临时用工的签证。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 3. 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u>24</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标准和柳州市政府部门相关文件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u> 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u>承包人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及应</u> <u>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u>。

6.1.5 文明施工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中标价计算该费用) 元。
-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柳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 (3) 支付约定: 预付额度按中标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_\_\_50%\_(工期一年以内的为 50%, 工期一年以上的为 30%) 支付,余款随工程进度款支付,支付时间按 12.4 条执行。
  - 6.2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期限及使用的约定:

- (1)使用要求:专款专用。施工单位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 号)以及关于印发《柳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柳建管字(2018)56 号)相关规定执行。
- (2)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 <u>30</u>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 %,其余部分应按工程进度款的 20%,(具体拨付比例,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设置)同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当拨付的农民工工资不足以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差额部分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罚。
- (3)施工单位应按建设单位要求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如建设单位按时将农民工工资 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仍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农民工工资清 偿责任,建设单位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支清偿。)

/	o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 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u>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u>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讲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u>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u> 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

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后7天</u>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u>25</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u>1、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u>; <u>2、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和工程量增加</u>; <u>3、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u>; 4、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 支付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竣工的分部工程的结算造价金额为基数,每延误一天,按该分 部工程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五计算,发包人有权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约定竣 工日期之日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 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 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 <u>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6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主张解除合同,并</u> 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u>1、非探明的地质条件</u>; <u>2、未标明的市政道路、</u>电力电缆、通信管道。

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导致的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大风(指风力大于八级以上)或大雨(指日最大降水量超过175MM);
- (2)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 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连续超过8小时;
- (3) 由于政府指令性行为引起停工(如中考、高考期间及其它活动要求停工)。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u>如有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须承包人代为保管的,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或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u>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主要材</u>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本工程中所有主材与设备承包人在实施前,提供样品给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用于本工程;如样品得不到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在控制价范围内能够购买到的品牌产品用于本工程,本工程所用的钢材及商品混凝土必须由发包人认可的供应商所提供,

否则发包人可拒绝其材料进场,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发生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使用的所有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均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并经发包人认可的检测单位检测 合格后方可使用。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斯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想。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红线内临时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原因要求增加红线内的便道,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国家、部委、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国家、部委、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国家、部委、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国家、部委、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取消合同通用条款 10.4.1 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专用条款 11.2 款约定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暂估价明细详见附件 2:《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暂估价明细详见附件 11-1: 《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专业分包工程明细详见附件 11-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除附件另有说明外,专业分包工程由招标人负责依法发包。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附件 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和附件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所列由承包人负责分包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第\_/\_种方式确认和批准。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附件 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和附件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所列由承包人负责分包的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u>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u>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提出暂估工程项目的单价,并以此计算总价措施项目、规费、税金项目费用。结算时送由甲方委托的审计部门审核为准。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 结算时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 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

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

#### 11. 价格调整

取消通用条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11.1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期后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此类变化主要反应在规费、增值税上)时,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 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2 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 11.2.1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在 15%以内(含 15%)时,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单价计价,并应考虑对物价变化和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和增值税的影响。
- 11.2.2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导致的新增清单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100% 本项目的浮动率为:\_\_

非招标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1-报价/施工图预算)×100%

式中"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报价"、"施工图预算"均应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招标工程计价方法为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

非招标工程计价方法约定如下:

- 1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 2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内容包括以下项;
  - 1)《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 2)《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价》(2013);
  - 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3);
  - 4)《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2005);
  - 5)《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2);
- 6)《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 定额》(2015);
  - 7) 《关于调整安装市政等工程费用定额有关规定的通知》(桂建标[2013]47号);
  - 8) 其他现行计价文件;
  - 3 其他约定:
-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材料单价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基期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管理费和利润按《广西 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区间的\_中限\_值计算;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 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2)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及《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计算,凡有费率区间选择的均费率区间的中限值计算。
- 3) 计日工价格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乘以综合费率计算; 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按市场调查确定的单价计算;综合费率按自治区计价定额有关规定 计算;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 4) 税前项目直接通过柳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税前项目价计算, 《造价价信息》上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 5) 规费和增值税按国家、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 1)按变更清单项目实施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确定。

- 2) 按项目实施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平均价格确定。
- 11.2.3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 15%以上时,增加 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2.2 款规定计算的较低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 11.2.4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减少 15%以上时,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2.2 款规定计算的较高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 11.2.5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约定工程量增减的,其相应项目清单发、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数量应相应调整,调整数量应报发包人核对。发承包双方对材料数量有争议达不成一致的,应按照相关工程的计价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材料消耗量计算。
- 11.2.6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造成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计算基础变化的,应予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费用。

#### 11.3 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计日工应根据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0.9 款规定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计日工金额,调整合同价款。

#### 11.4 物价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triangle P = P0[A + (B1 \times Ft1/Fo1 + B2 \times Ft2/Fo2 + B3 \times Ft3/Fo3 \cdot \dots + Bn \times Ftn/Fon) -1]$ 

公式中: 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暂估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列入定值因子中;

B1; B2; 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变值因子中应包含人工、机械台班、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及由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税前项目;

Ft1; Ft2; Ft3······F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Fo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既无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其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也缺项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确定。招标期基本价格指数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确定,施工期价格指数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指数的平均值。施工期价格上涨时,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调整由承包人提出,下降时由发包人提出,调整后的价格经发包人审查确认。

####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5 若可调因子中已经包括了人工和施工机械因素,则不再对其进行单项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

机械、由政府定价或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使用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调整文件、机械台班单价、原材料单价进行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u>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其单价和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u>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所列材料、工程设备及《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税前项目价格变化超过表中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按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数量和单价。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暂列金额差额的依据,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增值税,不计其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即不再计算管理费和利润)。税前项目调整的应计相应的增值税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第3种方式: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u>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u>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专用条款 11 条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u> 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专用条款 11 条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成本加酬金合同:发承包双方约定以施工图预算乘以让利幅度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计算公式为:

合同价款=施工图预算×(1-让利幅度)

式中:

让利幅度= ;

合同签订前,发包人应委托第三方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按以下方法和规则编制:

1 采用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u>清单计价(清单计价/工料</u>单价)法计价:

- 2 采用的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内容包括以下项;
- 1《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 2《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价》(2013);

- 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3);
- 4《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2005);
- 5《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14);
- 6《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5);
  - 7《关于调整安装市政等工程费用定额有关规定的通知》(桂建标[2013]47号);
  - 8 其他现行计价文件;
  - 3 其他约定:
-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材料单价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基期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管理费和利润按《广西 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区间的<u>中限</u>值计算;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 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及《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计算,凡有费率区间选择的均费率区间的中限值计算。
- 3 计日工价格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乘以综合费率计算; 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按市场调查确定的单价计算;综合费率按自治区计价定额有关规定 计算;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 4 税前项目直接通过柳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税前项目价计算, 《造价价信息》上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 5 规费和税金按国家、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合同施工期间,按上述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依据和规则、实际完成工程量和施工期信息价格进行价款的调整和结算。施工期信息价采用以下第<u>1</u>种方式确定:

- 第1种方式:按清单项目实施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确定。
- 第2种方式:按项目实施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平均价格确定。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支付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 5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在本合同签订且承包人依约交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7个工作日(至迟

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工程预付款在累计支付至 30%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后)后,在应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预付款金额。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u>25</u>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 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 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 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 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成本加酬金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和支付比例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进度款支付比例: <u>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u> 97%,扣留结算审核价的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8)根据第 6.1.6[安全文明施工费]约定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质保付款和扣减的 返还预付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讲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计量周期约定按期提交。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照第 12. 4. 3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提交。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 28 天内协调有关部门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 28 天后无特殊情况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至组织验收移交前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仍由承包人负责。4、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三份。逾期未按要求移交竣工资料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违约金。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按通用条</u>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逾期竣工违约金标准计算。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u>承包人</u>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造价人员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对其编制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正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

结算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相比,核减率超过<u>10</u>%(可约定为 10%~15%)的,由此增加的竣工结算第三方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增加审核费用=(送审金额×0.90一审定金额)×5%,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并报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对承包人及其造价人员予以记录和通报。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u> 20 天。

发包人委托的竣工结算核审机构为: <u>柳州市柳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u>。发包人委托的竣工结算核审机构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有权提出修正。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28天内。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工程结算价的3%);
- (2) 3%的工程款(工程结算价的3%);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u>双方另行商</u> 定。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日违约金以逾期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本合同签订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60</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 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 2. 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该分项工程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

-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发包人亦有权动用质量保修金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费用超出质量保修金的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违约金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支付违约金通知书(不再陈述具体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抵扣违约金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
- (4)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合同,超过约定施工期限未完工,无正当理由或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或连续停工时间达约定施工期限三分之一,或累计停工时间达约定施工期限二分之一,或有证据表明工程出现"烂尾"的,即视为实质性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

约责任。

- (5) 承包人因违规转包、弄虚作假等行为损害工程建设质量的,视为实质性违约,守约 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 (6) 承包人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 因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7)工程竣工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 施工合同编制工程竣工结算材料,进行工程结算,以工程结算审核单位审核结果为准,未经 审核不能进行工程价款结算。

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编制和送审工程竣工结算材料,经发包人书面发函督促仍未在限期内(不少于10个工作日)补齐并送审的,发包人可以单方面提请结算审核,在确认未超付工程进度款的前提下,可以将已付款作为结算金额进行结算,同时报招标领导小组审查后,暂停其建设工程项目投标资格直至其完整提供相关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止,并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 (8)建设项目在质保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在质保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包 人应当及时赶赴现场核实情况并进行保修。原承包人未能及时履行质保义务的,发包人可另 行委托其他定点施工单位代为保修,并从质保金中扣除经发包人审定的保修费用。
- (9)由于承包人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草拟和订立施工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承包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并造成损失浪费的,视情节轻重和过错责任,由招标领导小组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相关违约责任条款,暂停承包人建设工程项目投标资格。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u>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 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 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 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应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 退还给发包人。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 A. 风力大于八级; B. 七级以上地震; C. 日最大降水量超过 175mm; 政府政策变化。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产生的</u>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已标价的投标价中。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 工伤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其雇佣的所有工人依法足额缴纳工伤保险。2.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应为其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人最低保险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80】万元。3. 第三者责任险: 承包人应投保第三者责任

### 险,每次事故最低赔偿限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柳南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结构形	层数	生产能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程名称		(平方米)	式		力	装内容	格(元)		
								年月	年 月
								日	日
								年 月	年 月
								日	日
								年 月	年 月
								日	日
								年 月	年月
								日	日

## 附件 2:

##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本表所列内容应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备注"标注为"甲供材"的列项内容一致。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	柳州市柳南区司法局
承包人	(全称)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 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u>按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柳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u> 布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u>12</u>个月(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 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u>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无息)。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将</u>质量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基本账号:

基本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经办人:

## 附件4: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附件 5: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 附件6: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三、	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1641 1 1									
其他人员									

## 附件7: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								
其他人员	/								
	/								
			1、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								
项目副经理	/								
技术负责人	/								
造价管理	/								
质量管理	/								
材料管理	/								
计划管理	/								
安全管理	/								
	/								
	/								
++ /4. 1. 日	/								
其他人员	/								
	/								
	/								